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1077 號 委員提案第 2269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，有鑑於我國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修正後，已以「聽覺功能障礙」或「言語功能障礙」等用語取代原本的「聾」、「啞」等字眼，但我國的法律條文仍存在許多歧視身障者的用語待檢討。為改正法律中的歧視用語，爰提案修正「公證法第七十四條」條文，將「聾」、「啞」修正為「聽覺功能障礙」、「言語功能障礙」，以符合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之定義，並避免標籤化身障者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修正後，已以「聽覺功能障礙」或「言語功能障礙」等用語取代原本的「聾」、「啞」等字眼，但我國的法律條文仍存在許多歧視身障者的用語待檢討。
- 二、為改正法律中的歧視用語，爰提案將「聾」、「啞」修正為「聽覺功能障礙」、「言語功能障礙」，以符合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之定義，並避免標籤化身障者。

提案人：費鴻泰

連署人：顏寬恒 孔文吉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

廖國棟 陳雪生 馬文君 林德福 羅明才

呂玉玲 蔣乃辛 賴士葆 李彥秀 陳學聖

江啟臣

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不通中國語言，或為聽覺、言語功能障礙者而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者，公證人作成公證書，應由通譯傳譯之。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不通中國語言，或為聾、啞人而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者，公證人作成公證書，應由通譯傳譯之。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一、我國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修正後，已以「聽覺功能障礙」或「言語功能障礙」等用語取代原本的「聾」、「啞」等字眼，但我國的法律條文仍存在許多歧視身障者的用語待檢討。</p> <p>二、為改正法律中的歧視用語，爰提案將「聾」、「啞」修正為「聽覺功能障礙」、「言語功能障礙」，以符合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之定義，並避免標籤化身障者。</p>